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被告 耀皇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莊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4,8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4,868元整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9,950元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貳、陳述：

一、緣本件契約如有紛爭致涉訟時，依據證物二「授信約定書」第32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即鈞院為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耀皇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莊志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證一)，約定就耀皇有限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1,000,000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

01 償之責，並立具授信約定書二份(證二)交原告收執。

02 三、嗣被告耀皇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借款日及約
03 定到期日、利息、違約金，如借款憑證即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04 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所載(證三)。惟上開
05 借款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截至目
06 前尚滯欠聲請人本金734,868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
07 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之
08 約定，其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9 四、綜上所述，被告耀皇有限公司既為借款人，被告莊志偉為連
10 帶保證人，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連帶保證關係併為請求連帶
11 給付責任。請鈞院鑒核，賜准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

12 參、證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13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
14 利率歷史資料查詢、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等資料。

15 乙、被告方面

16 被告耀皇有限公司、莊志偉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
17 出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18 理由

19 甲、程序部分

20 被告耀皇有限公司、莊志偉經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
22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乙、實體部分

2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28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此於民法
29 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查，民法第273條
30 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31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

01 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03 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
04 約、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主張加速
05 到期催告函等資料為證。又查，被告耀皇有限公司、莊志偉
06 已於114年3月7日受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此有送達證書附卷
07 可稽。惟查被告耀皇有限公司、莊志偉於114年3月24日言詞
08 辯論期日均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為答辯或
09 陳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
10 自認。因此，本件堪認原告上揭主張，係屬真實。

11 三、本件被告耀皇有限公司以被告莊志偉為連帶保證人，於112
12 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取得貸款後未依照約定繳納
13 本息，計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約
14 金，迄今未清償。被告莊志偉為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規
15 定，自應與被告耀皇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
16 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耀皇有限公
17 司、莊志偉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
18 違約金，於法有據，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丙、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於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果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8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

請求項目試算表

| 編號 | 類別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YYMMDD) | 終止日* (YYMMDD) |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 年息 (%) | 按月給付 | 按月給付金額 | 給付總額 |
|----------------|-----|---------|------------------|------------------|--------------------------------------|-----------|------|--------|----------|
| 1 | 利息 | 32,507 | 114/2/10 | 114/2/16 | (7/365) | 2.295% | | | 14.31 |
| 2 | 利息 | 32,507 | 114/2/17 | 114/2/20 | (4/365) | 6.81% | | | 24.26 |
| 3 | 利息 | 702,361 | 113/8/10 | 114/2/16 | (191/365) | 2.295% | | | 8,434.97 |
| 4 | 利息 | 702,361 | 114/2/17 | 114/2/20 | (4/365) | 6.81% | | | 524.17 |
| 5 | 違約金 | 702,361 | 113/9/11 | 114/2/16 | (159/365) | 0.2295% | 否 | | 702.18 |
| 6 | 違約金 | 702,361 | 114/2/17 | 114/2/20 | (4/365) | 0.681% | 否 | | 52.42 |
| 小計 | | | | | | | | | 9,752.31 |
| 744,620 | | | | | | | | | |

請求項目說明：

(一)本金部分：①32,507元；②702,361元。合計734,868元。

(二)利息部分：①14.31元；②24.26元；③8,434.97元；④524.17元。

(三)違約金部分：①702.18元；②52.42元。

總金額：合計744,6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